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關於宣城至寧國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期限的批覆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建設的寧宣杭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宣城至寧國高速公路於2013年9月8日正式開通運營，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宣城至寧國高速公路設站收費經營的批覆》(皖政秘[2013]176號)，宣城至寧國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期限暫定5年，自收費之日起計算，正式收費期限根據今後評估情況和有關規定確定。

2018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宣城至寧國高速公路等收費經營期限的批覆》(皖政秘[2018]165號)，同意宣城至寧國高速公路收費期限為30年，從2013年9月8日至2043年9月7日止。收費標準、免費範圍、收費管理等仍按原批文及有關規定執行。收費期滿後，按照《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9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主席)、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